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南大学位[2021]17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21年修订)》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

2021年6月22日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宗旨：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与法规，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23至29人。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3名。主席由校长兼任，副主席由分管本科、研究生和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全职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人选，由各学部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提出推荐名单。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后，候选人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另配兼职秘书 1 人，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人文学部、社科学部、理工一部、理工二部和医学部等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 5-11 人（医学部不超过 17 人），设主席 1 人（由学部主任担任），副主席 1-3 人。

(二)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产生，组成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三)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主席及其所在学院负责，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兼职秘书 1 人，负责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 7 至 15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一般由院长担任，委员从本单位具

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选举产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秘书 1 人，负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章 委员资格与任期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候选人基本资格

(一) 年龄一般为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 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热情与能力；

(三) 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正派、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能履行委员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任。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在任期内因身体或职务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除经主席特别批准的重要公务活动外，任职期间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缺席会议；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条 当委员总人数出现缺额或确有需要增补时，根据需

要按照上述“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程序进行增补。

第四章 职责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审定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 审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定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六) 审定申请增列与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名单；
- (七) 审定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八) 组织评选和推荐各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九) 检查、评估、监督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 (十) 审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规章及重大事项；
- (十一) 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以上第（八）、（九）、（十一）项职责在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履行，校学位办具体承办。

第十二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申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 (二) 审议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

（三）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资格，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审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审核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推荐申报增列与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五）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六）审查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七）组织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八）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九）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经校（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议，由主席决定召开校（部）学位评定委

员会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主席或由主席授权副主席决定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一般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获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含半数）的票数作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有关决议以纪要、通知等文件形式发布。

第六章 委员权利、义务与纪律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权利

- （一）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档案审阅；
- （四）保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义务

- （一）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二）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与活动。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遵守的纪律

- （一）对其他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意见保密；
- （二）回避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有关的议题审议；

(三) 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遵守本章程规定，遵守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如违法违纪，产生影响学校声誉等严重后果，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委员资格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自新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上一届委员会自行解散。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所需经费按年度预算单列，遇重大事项可另行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

第二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从学校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